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內幕消息

建議以介紹形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提交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建議介紹之上市申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提交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就建議介紹發出之上市資格函(「上市資格函」)。上市資格函受限於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若干確認及承諾。上市資格函並不表示有利於建議介紹、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之進一步公佈提供建議介紹(包括本公司就建議介紹發出介紹文件)之進一步詳情。

建議介紹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其後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建議介紹將於完成後讓本公司進入新加坡證券市場及建立本集團於該市場之據點。雖然建議介紹將不會涉及在新加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惟董事相信，此舉將會提升本公司品牌之認知度，擴大其股東基礎及日後之集資渠道，繼而有利於推廣本公司之企業形象，長遠提高其證券之流動性。

本公司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介紹、可能更改及可能撤回上市另行發表公佈。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以建議介紹之發行管理人身份行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

建議介紹受限於達成上市資格函所載之條件。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介紹將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